

处理意见报告

致：宝鸡市凤翔区采购中心/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

现就宝鸡市凤翔区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合同包 2（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FDDL-2025071）中标单位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弃标事宜，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交如下处理意见报告。

一、弃标事宜基本情况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宝鸡市凤翔区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合同包 2（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）的弃标函》。该公司在函中明确表示，因核心技术适配出现重大障碍、关键资源调配遭遇不可抗因素以及成本核算出现重大偏差等原因，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经我公司核实，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确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，其弃标函内容表述清晰，所阐述的弃标原因具体明确。

二、弃标原因分析及影响评估

（一）弃标原因分析

从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弃标函来看，其弃标原因具有一定的客观性。核心技术适配问题涉及到项目与原有基础设施的融合，若无法妥善解决，确实会影响项目质量；关键资源调配受不可抗因素影响，导致技术团队难以按计划组建，会对项目实施进度造成阻碍；成本核算出现重大偏差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或出现质量问题。

（二）影响评估

此次弃标事件可能会对项目的整体进度造成一定影响。若不能及时妥善处理，可能导致项目延期，影响纸坊中学智慧校园建设的进程。同时，也可能会增加项目的采购成本和时间成本。

三、处理意见建议



恳请贵单位对于项目后续采购工作，是考虑从原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替补单位，还是重新组织采购，恳请给出明确方向。我公司将根据贵单位的意见，积极落实相关工作。

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13日

